

证券代码：874709

证券简称：华大海天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鉴于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价稳定，公司拟定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触发、中止、终止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一）触发条件**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处理，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在符合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2、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上一个会计年度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在符合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二）中止条件

公司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则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1、因达到上述第 1 项触发条件而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稳定股价程序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时：中止实

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如再次出现第 1 项触发条件，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之股份增持计划。

2、因达到上述第 2 项触发条件而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稳定股价程序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如再次出现第 2 项触发条件，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之股份增持计划。

3、在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第 1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单一期间内，因上述触发条件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各相关主体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已达到本预案规定的前述单一期间上限，则该单一期间内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实施；中止实施方案后，如下一个单一期间内再次出现触发条件的情况，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三）终止条件

- 1、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 2、各相关主体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已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或本预案规定的上限。
-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 4、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已届满。
-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达成时，公司将及时按照以下顺序采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

（一）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董事会根据资本市场的变化情况和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制定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在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及时召开股东会进行审议。

2、在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3、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触发条件 1 的情形）或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触发条件 2 的情形）。

4、回购规模

（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第 1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单一期间内，若因上述触发条件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公司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回购股票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回购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公司需继续进行回购，其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5、公司应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回购股票达到承诺上限后，仍符合稳定股价触发条件或再次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须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自公司完成股票回购后 5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应包括拟增持股票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在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流通股。

2、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触发条件 1 的情形）或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触发条件 2 的情形）。

3、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第 1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单一期间内，若因上述触发条件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增持计划公告前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

金金额不高于其增持计划公告时间前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
的 30%。

4、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
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三）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回购股票达到承诺上限，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达到承诺上限，或
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和增持方案，不再继续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后，仍符合稳定
股价触发条件或再次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
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自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完毕后 5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
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应包括拟增持股票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
并在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流通股股票。

2、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触发条件 1 的情形）或上
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触发条件 2 的情形）。

3、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第 1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
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单一期间内，若因
上述触发条件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非独立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现金薪酬的 10%，
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非独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
度从公司领取税后现金薪酬的 30%。

4、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5、相关主体应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三、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一）公司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
措施，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

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予以暂时扣留，同时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如有），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四、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独立董事出具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3 日